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1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262 號函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262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02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31660262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660262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
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五點第二項附件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月22日召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
參考原則」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原則修正後全文，請至本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
<https://mohwlaw.mohw.gov.tw/>)查詢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五點第二項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162號函頒訂

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號令修正全文

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262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五點第二項附件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參考原則，擬訂審查作業程序(以下稱審查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提送該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合辦理，或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辦理聯合審查。

五、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1. 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2.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低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
3.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逾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4.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之次世代基因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技術符合檢測BRCA1、BRCA2或為小套組(基因數小於或等於100)品項者，且收費標準低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四倍以下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但逾四倍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



程序據以核定。

(二)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1. 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2. 提供健保給付項目：

(1) 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含定額給付及差額自行負擔。

(2) 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依前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3) 不具健保身分之國人接受健保給付項目，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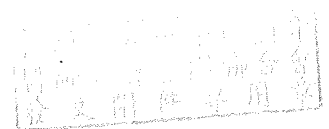
(4) 不具健保身分之國人接受屬健保給付項目之次世代基因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技術符合檢測BRCA1、BRCA2或為小套組(基因數小於或等於100)品項之服務給付項目或支付標準者，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前段技術品項之給付條件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四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三)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且未逾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定該項收費標準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

(四) 機構於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施行該辦法第三十六條附表四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實驗室開發檢測之收費項目，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但書、第二款第一目，其審查流程詳如審查流程範本，如附件。

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醫療機構新增(調整)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審查作業流程圖範本

附件

